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
支付对价、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无偿接受
担保和财务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，因此本次由关联
方提供的担保不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。
高科融资租赁非公司关联方，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
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经公司
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名称陕西高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8KX0T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）
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潘寅
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
住所
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㰰

（三）租赁类型：售后回租
（四）租赁标的：公司自有医药生产制造设备
（五）融资金额：2000 万元
（六）融资期限：24 个月
（七）融资利率：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、参照融资
租赁市场行情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。
（八）资金用途：设备采购
（九）担保方式：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邢雅江先生及副总经理邢博越先生个
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以上交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
五、授权事项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手续、签署相关合
同。
六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
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，
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，不涉
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
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
特此公告。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3 月 18 日